

白沙县金波乡金波老村坝水毁修复 及护岸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2021年12月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海南益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沙县金波乡金波老村坝水毁修复及护岸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沙县金波乡金波老村坝水毁修复及护岸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白沙县金波乡金波老村

3. 工程建设内容：本工程为白沙县金波乡金波老村坝水毁修复及护岸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拦水坝修复工程，护岸治理工程等；

项目主要对水毁拱坝进行修复加固及对上游护岸进行治理，修复水毁拱坝 1 座，治理河道护岸 659m。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令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

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贰元壹角肆分

（小写）2699662.14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雄。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谈判响应声明及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余肆份分送有关部门。

(此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海南益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项目代表人(签字): _____ 项目代表人(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3MA5REEH2XJ**

地 址: _____

地 址: 儋州市那大镇军屯新区园地路(中国农业银行正对面富康华宾馆一楼)

邮政编码: 572800

邮政编码: 5717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898-23585035

传 真: _____

传 真: 0898-2358503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海南益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儋州市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6050100623609518888